

《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相关法规 Q&A（下）

作者：葛音 | 毛慧

2022年5月1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发布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2〕116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布了《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配套规则（中基协发〔2022〕8号）（“《管理规则》”），是对《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95号）（“《董监高监督管理办法》”）实施落地的有效补充，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4日发布的《基金类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1号——〈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适用》（“《适用》”），就此前行业问询较多且比较关注的几个问题，我们选取数项与大家分享，以期抛砖引玉。

一、基金管理公司内部哪些人员必须按照基金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劳务派遣人员是否必然不认定为基金从业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基金法》”）第9条，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根据《管理规则》第5条，基金从业人员是指以公募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基金业务活动的人员，包括与公募基金管理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及建立劳务关系或者劳务派遣至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人员等，公募基金管理人中从事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销售、产品开发、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清算交收、监察稽核、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财务管理等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应当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我们理解，前述人员包括派遣员工在内的以基金管理公司名义进行基金业务活动的人员，均属于须按照基金从业人员要求进行管理的公司内部人员。并且，就基金从业资格取得的要求而言，至少基金管理公司内部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门、研究部门、基金销售部门、交易部门、风控部门、基金运营部门、监察稽核部门、信息技术部门、财务部门的人员必须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而人力资源部门、行政部门及相关后勤保障部门等与基金业务无关的部门或可以豁免于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理财子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是否适用基金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根据《董监高监督管理办法》第56条，就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和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等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基金服务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适用《董监高监督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但为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理财子公司是否属于《董监高监督管理办法》所述的提供“证券基金服务业务”的“证券基金服务机构”，仍有待对实践的进一步观察。

三、董监高任职分别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对于行业比较关注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任职限制及专业能力要求等，我们根据《董监高监督管理办法》、《管理规则》、《适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总结如下：

任职类别	基本任职要求	特别任职要求	基本任职限制（禁止情形）	专业能力要求
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2. 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 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4.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5.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基协规定的其他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1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124条第2款、第125条第2款和第3款，以及《基金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 2. 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4. 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中基协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5. 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仅针对董事长、副董事长）参加中基协组织的资质测试，符合测试豁免条件可豁免； 2. （仅针对董事长及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董事）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但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并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被认定为符合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条件（相关条件要求请见《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
独立董事		<p>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3年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2.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3. 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4. 在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5. 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 		/

任职类别	基本任职要求	特别任职要求	基本任职限制（禁止情形）	专业能力要求
监事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6. 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7. 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6.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中基协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7.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8. 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1. （仅针对监事会主席）参加中基协组织的资质测试, 符合测试豁免条件可豁免； 2. （仅针对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监事）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但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并具备相应条件的, 可以被认定为符合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条件（相关条件要求请见《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
总经理		针对新设基金管理公司, 拟任总经理需具备 5 年以上的公募基金管理经验或证券资产管理经验, 且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满 2 年; (2) 担任大中型 (资产管理规模行业排名前 1/3)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部门负责人满 4 年; (3) 担任证券公司分管资管业务副总经理及以		1. 参加中基协组织的高管资质测试, 符合测试豁免条件可豁免； 2.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但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并具备相应条件的, 可以被认定为符合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条件（相关条件要求请见《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

任职类别	基本任职要求	特别任职要求	基本任职限制（禁止情形）	专业能力要求
		<p>上职务满 2 年或公募部门负责人满 2 年；（4）担任证券资管子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满 2 年；（5）担任保险资管公司负责公募业务的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满 4 年或公募部门负责人满 4 年。</p>		
<p>副总经理</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中基协组织的高管资质测试，符合测试豁免条件可豁免； 2.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但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并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被认定为符合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条件（相关条件要求请见《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
<p>督察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基协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 2. 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中基协组织的高管资质测试，符合测试豁免条件可豁免； 2.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但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并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被认定为符合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条件（相关条件要求请见《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

任职类别	基本任职要求	特别任职要求	基本任职限制（禁止情形）	专业能力要求
		<p>管措施：</p> <p>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针对新设基金管理公司，拟任督察长需具备 5 年以上的资产管理合规风控管理经验，且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担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或公募基金管理人公募业务合规负责人满 2 年；（2）在公募基金管理机构、证券公司、证券资管子公司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或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监察稽核、风险管理工作，担任部门负责人满 2 年；（3）担任取得资产管理业务牌照的证券公司的合规总监职务满 2 年；（4）担任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合规部门负责人满 4 年，其从业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须满足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管理良好、最近 3 年证券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不低于 150 亿元。</p>		

任职类别	基本任职要求	特别任职要求	基本任职限制（禁止情形）	专业能力要求
首席信息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8 年以上; 2. 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中基协组织的高管资质测试, 符合测试豁免条件可豁免; 2.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但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并具备相应条件的, 可以被认定为符合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条件 (相关条件要求请见《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
财务负责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中基协组织的高管资质测试, 符合测试豁免条件可豁免; 2.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但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并具备相应条件的, 可以被认定为符合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条件 (相关条件要求请见《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

四、哪些事项需要纳入基金从业人员诚信信息？

根据《管理规则》，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担任资格管理员负责从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定或者更换资格管理员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基协报备。资格管理员负责基金从业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岗位信息、诚信信息、离职离任情况以及从业资格管理有关材料的审核。确保各项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按规定对上述资料留档保存。

- （一）基金从业人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被金融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被行业自律组织处分、采取管理措施的；
- （二）基金从业人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受到公司处分的；
- （三）基金从业人员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处分的，或者因违法失信行为被公司开除的；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中基协规定应当记入诚信信息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管理规则》中提到的针对基金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监管措施及管理措施等，我们注意到，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合规管理办法》”）第32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合规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合规管理办法》规定导致公司出现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情形的，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基金法》第24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70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中基协发〔2017〕7号）（“《合规管理规范》”）第29条，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督察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未能勤勉尽职，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的，中基协可以视情节对其采取通报批评、警示、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强制参加培训、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除上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及中基协纪律处分之外，基金管理公司内部就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处分的或因违法失信行为被公司开除的，也将一并记入诚信信息。后续关于公司内部处分与基金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有效联动如何具体操作，我们也将进一步观察行业实践。

除上述有关基金从业人员具体范围、董监高任职条件及对基金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外，《管理规则》还详细规定了从业资格取得的注册条件、梳理了从业资格的管理内容（包括从业资格注册、变更、后续职业培训管理及注销等）、强调了基金从业人员对执业行为规范的遵守及落实了中基协自身自律管理的职责。值得关注的是，《管理规则》明确了取得“短期”从业资格的情形，即申请人具备除“通过从业资格考试”以外其他第八条列明的所有条件，且通过中基协组织的专项培训并认定合格的，自合格之日起两年内，视同临时具备从业资格注册条件。此外，《管理规则》中表明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投资顾问等其他人员除符合《管理规则》中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相应的从业条件，相关管理规则将由中基协另行制定。中基协也表示之后会就基金从业人员自律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自律规则，进一步完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自律规则体系，提升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规范水平，促进基金行业机构合规、稳健发展。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葛音

电话： +86 21 6080 0966

Email: yin.ge@hankunlaw.com

毛慧

电话： +86 21 6080 0506

Email: ellen.mao@hankunlaw.com